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48号之三

申请人：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裁定受理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以奕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为由，申请本院终结奕丰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奕丰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裁定确认1745630.54元无异议债权成立，并宣告奕丰公司破产。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裁定对奕丰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管理人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完成了奕丰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的分配。

本院认为，奕丰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奕丰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兆东